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 2005-007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四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63661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派 1 元人民币（含税）。按税法规定，法人股及 B 股暂不扣税。A 股公众股中的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0 元；B 股股息按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05 年 6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港币兑换人民币 100：106.33）。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436366150 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 567275995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7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5 年 7 月 22 日；

2、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5 年 7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5 年 7 月 22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7 月 26 日。

三、分红派息的对象

1、截止 2005 年 7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2、截止 2005 年 7 月 26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05 年 7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 A 股所送红股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帐户。本次 A 股社会公众股现金股息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国家股、法人股及高管持股股息由本公司派发。

2、B 股股东股息可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通过其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B 股红股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帐户。若投资者在 2005 年 7 月 26 日办理

了苏威孚 B 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本次所送可流通红股 A 股起始交易日为 2005 年 7 月 22 日，B 股起始交易日为 2005 年 7 月 27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比例
		送 股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持有股份	130276150	39082845	169358995	29.85
其中：国家股	121566150	36469845	158035995	27.86
国有法人股	871000	2613000	11323000	1.99
2、定向法人股	1690000	507000	2197000	0.39
其中：境内法人股	1690000	507000	2197000	0.39
未上市流通股份	131966150	39589845	171555995	30.2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00	64800000	280800000	49.50
其中：高管股	78100	23430	101530	0.02
2、境内上市外资股	88400000	26520000	114920000	20.26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04400000	91320000	395720000	69.76
三、股份总数	436366150	130909845	567275995	100

七、实施上述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567275995 股摊薄计算的 200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144 元/股。

八、咨询机构

地 址：无锡市人民西路 107 号

联系人：周卫星 顾义明

电 话：0510—2719579

传 真：0510—2751025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五年七月十五日